

會務報導：

- 壹、本會原訂 109 年 5 月 5 日召開之第十屆第四次理監事會因新冠肺炎疫情尚未解除，擬推遲至 109 年 8 月 20 日與第十屆第五次理監事會併舉行。
- 貳、本會預訂 10 月 8 日上午 11 點於台北市喜來登大飯店召開第十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 參、本會技術委員於 109 年 6 月 22 日稽核訪視遠榮樹林工廠、三鶯氣體鋼瓶檢驗站，並請依技委會稽核訪視結果改善。
- 肆、本會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召開第 10 屆第 2 次技術委員會議，並通過檢驗站專業人員本年度教育訓練時程，11 月 27 日課程內容「簡介鋰電池之原理及運用」及「簡介氫燃料電池原理及運用」，11 月 28 日課程內容「鋼瓶檢驗相關程序」、「氣體在專業上的應用 - 潛水活動、冷凍加工」等。
- 伍、本會本(109)年度 1 至 5 月份鋼瓶安全檢驗數量業已統計完成，檢驗戶數 6,206 檢驗支數 134,514 不合格數 402 不合格率 0.30%。
- 陸、109 年 6 月 11 日新竹市高壓氣體商業同業公會召開第十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本會致送捐助款祝賀。109 年 6 月 13 日新北市高壓氣體商業同業公會召開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改選理監事，本會致送捐助款祝賀，該會選舉結果由巧充實業有限公司龔文雄先生當選理事長，常務監事由益豐氧氣有限公司郭仲俊先生獲選。

法規及政令宣導：

職業安全衛生法民國 108 年 05 月 15 日修正，摘錄部分條文：**第二章 安全衛生設施**第 6 條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

害。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十一、防止水患、風災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18 條**工作場所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雇主不得對前項勞工予以解僱、調職、不給付停止作業期間工資或其他不利之處分。但雇主證明勞工濫用停止作業權，經報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勞動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技術通報：

對於「壓縮氣體鋼瓶改變充填氣體品項」之相關作業程序，CGA-C10 中所提之氣味測試，僅能使用於氧化性氣體、氧化性混合氣體及醫療氣體。不可對含有氮氧化物的鋼瓶做氣味測試，也不可對一氧化碳鋼瓶做氣味測試。對於裝液態氧的鋼瓶，除非鋼瓶沒有液體且鋼瓶內部被加熱至接近大氣溫度，否則不可做氣味測試。可燃氣體、乙炔氣、有毒性、腐蝕性、放射性、自燃的氣體及液態狀態的氣體都不可做氣味測試。在污染物的偵測和辨認上，由於偵測和分辨氣味的能力是如此重要，因此測試者必須能偵測出來自鋼瓶之氣體內外物的氣味。必須測試此種人偵測氣味的能力。必須測試他們在一組未受污染的鋼瓶中找出一個已知受到污染的鋼瓶。不可以使用由於頭痛、發燒、或其他病痛而暫時無法偵測或分辨氣味的人。注意：在做氣味測試時，不可將鼻子直接放入排出的氣流內且不可做深呼吸。間斷的吸任何氣體以初步了解鼻孔是否有刺激性、覺得暈眩或身體不舒服。有些氣體有麻醉性，且有些氣體有很大的刺激性、毒性而可能會使人受傷。若氣味測試發現可能有氣體污染物存在或氣體污染物之外的外物存在，在對受污染的鋼瓶做清潔或清潔程序後，必須再對鋼瓶做氣味測試以確保外物已被除去。

災害事故案例及防止對策：

案例

事故描述：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孟加拉國達卡米爾珀爾，一個氣球銷售商的

氣瓶在學校附近的 11 號公路上爆炸，當鋼瓶爆炸時至少有 10 名兒童在爆炸點附近，爆炸造成 6 名兒童喪生及至少 20 人受傷。大多數受害者來自居住在離事故現場僅幾碼遠的希亞爾巴里貧民窟，低收入家庭孩子每天下午在 Rupnagar 住宅區旁的那條 11 號公路上玩耍。大多數傷亡者是兒童，因為當時他們聚集在該氣球銷售商周圍。

事故可能之原因：1. 爆炸物首席檢查員薩姆蘇爾·阿拉姆(Mads Samsul Alam) 女士說氣球銷售商改裝廢棄的 CNG，LPG 或其他類型的氣瓶，將這些鋼瓶做成了簡易的氣體產生器，並將苛性鈉和鋁粉混合在鋼瓶內，以在販賣途中產生氫氣，只要有顧客小販就拼命灌氣球，如果不這麼做鋼瓶內部的化學品繼續反應產生氫氣，產生巨大的壓力造成可能爆炸的危險。2. 洩漏的氫氣加上火花造成氣爆。3. 改裝之氣體容器耐壓不足。

防範對策：1. 不任意改裝或變造氣瓶。 2. 使用氫氣作為充填氣球的氣體。 3. 不非法製造氣體產生器。